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調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李美珍

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金融機構（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參照）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此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不能清償相對人債務之情事，爰主張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

01 調解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
03 規定向其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並非金融機
04 構，依首揭意旨視為任意調解之聲請，又相對人之登記址設
05 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參，
06 非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
07 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